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超创数能将其名称由“浙江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K9L0B4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应庭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51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续购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是	22.10	募集资金
合计			4,300.00				56.89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29.79	0.00
2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10	0.00
合计		4,300.00	4,300.00	56.89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29.79	0.00
2	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10	0.00
合计		4,300.00	4,300.00	56.89	0.00

截至2022年7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30,334,686.55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公司未来12个月将仍然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全部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前一年度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0%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86.07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日之后,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债公司债务等,公司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5日通过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公司于12月26日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5,20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949,796.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4,254,2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传达了本次会议的通讯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道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贰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经核实前期公开传媒报道,未发现相关媒体报道: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相关人士回应,应该可以拿到Evushtel(惠适得)中国大陆代理。对此报道内容,经核实,说明如下:
(1)经与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全体人员核实,相关人士从未对媒体发表过上述回应,公司也未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站等其他途径宣传上述媒体报道的内容。
(2)公司与阿斯利康长期合作,存在战略合作关系及业务往来,公司于2020年1月19

日与阿斯利康达成《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与阿斯利康签署任何关于Evushtel(惠适得)中国大陆代理的协议。
(4)未来公司如签署相关业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披露,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宣布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过梳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5日通过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星期四)。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相关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章超 李克利
电话号码:0565-5200209
传真号码:0565-520022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受托人持股凭证;
6.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网络投票系统是否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章超 李克利
电话号码:0565-5200209
传真号码:0565-520022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受托人持股凭证;
6.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网络投票系统是否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章超 李克利
电话号码:0565-5200209
传真号码:0565-520022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受托人持股凭证;
6.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网络投票系统是否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章超 李克利
电话号码:0565-5200209
传真号码:0565-520022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受托人持股凭证;
6.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网络投票系统是否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章超 李克利
电话号码:0565-5200209
传真号码:0565-520022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受托人持股凭证;
6.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网络投票系统是否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章超 李克利
电话号码:0565-5200209
传真号码:0565-520022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 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5. 受托人持股凭证;
6.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网络投票系统是否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章超 李克利
电话号码:0565-5200209
传真号码:0565-5200222